

• 疾病控制 •

贵阳市城区居民自杀危险因素病例对照研究

喻茂娟 黄德远 李新华

据报道自杀死亡已成为人类十大死因之一,因此重视、研究、预防自杀对发展经济和社会安定有重要意义。

1. 对象与方法:①病例与对照:采用 1:1 配对病例对照研究方法进行研究。将贵阳市两城区四个派出所获得的 1995~1999 年 110 例自杀死亡者(常住居民)作为病例组,以与病例同性别、同年龄(±5 岁)、同民族、同一居民委员会、同在贵阳市居住 10 年以上的一般人群 110 名为对照组。其中自杀未遂者(有过自杀行为但未成功者,通过询问本人、家属及邻居证实)和有自杀意念者(有过自杀意念但无自杀行为者,通过询问本人获知)不列入对照。收集病例和对照组各 110 例且 95% 以上为汉族,男女各半,病例年龄为 16~84 岁,对照年龄为 14~85 岁。②调查内容:包括社会、家庭、个人及遗传因素共 20 多项。采用统一的调查表,由经培训的调查员对自杀死亡者的家属和对照本人逐个询问填写的入户直接询问法。调查中随时检查质量,调查结束后随机抽取 10% 的样本进行全部条目的复查,两次全部条目的符合率在 95.45%~100.00% 之间, Kappa 值在 0.86~1.00 之间。③统计方法:采用 PEMS 统计软件进行自杀危险因素分析(OR 值 95% 可信区间用 Miettinen 法计算),显著性水平 $\alpha=0.05$ 。

2. 结果:首先对 20 项可能为自杀的危险因素进行了单因素分析,结果显示,夫妻关系不和、家庭关系不和、病残、学

习工作受挫、恋爱受挫、性格抑郁孤僻、违法违纪、经济困难、人际关系紧张、缺少社会活动、缺少体育劳动锻炼 11 项为自杀的危险因素(表 1)。为了排除混杂因子的影响,将调查的 20 多项因素采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多因素分析。结果显示,较差的职业、家庭关系不和、缺少社会活动及体育劳动锻炼 4 项为自杀的危险因素(表 2)。

3. 讨论:自杀是社会现象,也是医学现象。自杀是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社会心理冲突的结局之一。可见自杀涉及社会、家庭、个人诸多外在和内在因素。本研究显示的 4 种自杀的危险因素中职业层次决定了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经济条件、生活条件及医疗等福利保障。因此良好的职业可提高人对生活的满意程度;家庭关系和睦与否直接关系到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法国社会学家 Durkheim 发现社会联系的紧密程度与自杀有关。社会隔离者自我封闭严重,缺乏沟通与社会支持,身心健康水平较低,自杀率也较高。故缺少社会活动、缺少体育劳动锻炼者自杀的危险性高。我们认为预防和控制自杀的着力点应放在预防和控制自杀的危险因素上。根据这次研究结果我们建议:加强对居民的精神健康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社区服务(包括社区健康教育服务、社区文化体育服务、社区医疗服务等),加强对自杀高危人群(具有自杀危险因素的人群)的重点防范和监护。

表1 贵阳市城区 1995~1999 年男女居民自杀危险因素单因素分析

因 素	男 性		女 性		合 计	
	病例/对照人数	OR 值(95% CI)	病例/对照人数	OR 值(95% CI)	病例/对照人数	OR 值(95% CI)
夫妻关系不和	16/1	16.0(3.22~79.28)	25/1	25.0(6.17~86.32)	24/1	24.0(5.82~98.86)
病 残	15/1	15.0(2.92~76.82)	23/2	11.5(3.48~38.06)	38/3	12.7(4.97~32.44)
恋爱受挫	—	—	24/2	12.0(3.68~39.16)	20/2	10.0(2.88~34.73)
违法违纪	10/1	10.0(1.54~64.93)	—	—	14/2	7.0(1.74~28.02)
家庭关系不和	30/2	15.0(4.93~45.61)	37/2	18.5(6.47~52.89)	53/3	17.7(7.49~41.83)
学习工作受挫	13/1	13.0(2.35~71.89)	10/1	10.0(1.54~64.93)	24/2	12.0(3.68~39.16)
经济困难	8/1	8.0(1.04~61.39)	—	—	13/2	6.5(1.57~26.91)
性格抑郁孤僻	26/3	8.7(3.08~24.56)	27/5	5.4(2.22~13.16)	54/7	7.7(3.90~15.19)
缺少社会活动	25/4	6.3(2.37~16.44)	—	—	51/8	6.4(3.29~12.45)
缺少体育劳动	17/3	5.7(1.76~18.43)	21/4	5.3(1.91~14.72)	42/7	6.0(2.91~12.36)
人际关系紧张	13/2	6.5(1.57~26.91)	16/2	8.0(2.12~30.25)	27/4	6.8(2.62~17.41)

注: $P<0.05$

表2 贵阳市城区居民 1995~1999 年自杀危险因素条件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

危险因素	β	$s_{\bar{\beta}}$	β	OR 值	t 值	P 值
较差职业	0.235 5	0.088 4	0.491 4	1.265 5	2.663 5	0.008 4
较低文化	0.286 9	0.257 4	0.331 1	0.750 6	1.114 6	0.266 3
家庭关系不和	0.730 7	0.599 4	0.849 9	2.076 4	1.219 0	0.024 3
病 残	0.274 0	0.236 6	0.113 9	1.315 2	1.157 9	0.156 6
缺少社会活动	0.569 4	0.263 6	0.264 6	2.565 9	2.159 8	0.032 0
缺少体育劳动	0.669 6	0.335 7	0.289 9	2.511 9	1.994 7	0.047 4
人际关系紧张	0.791 3	0.779 8	0.372 0	2.206 2	1.014 7	0.313 4
缺少基本医疗	0.219 4	0.257 6	0.100 7	0.803 0	0.851 7	0.395 4
有自杀家族史	0.662 1	0.429 2	0.272 8	1.938 8	1.542 6	0.124 5